

教會—分別為聖的群體

哥林多前書 5:1-1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這個邪惡淫亂的世代，有些教會也漸漸與世界同流合污，失去了她聖潔的見證，何等地可悲！而在「愛裡包容」的口號下，許多教會縱容罪惡存在，以至於失去神的同在。這是保羅以罕見的嚴厲口氣，責備哥林多教會信徒的原因。

I. 教會對罪惡的包容是出於傲慢(5:1-2, 6a)

- 哥林多教會不但未分別為聖，在道德標準上甚至不如非基督徒。這樣的反應，比罪行本身還嚴重。
- 今日許多教會以寬容罪惡來誇口，聖靈卻因推雅推喇教會的寬容而責備他們，並要求他們悔改(啓 2:20-21)。
- 保羅固然強調教會合一，但是他絕不以失去教會的聖潔為代價，相反地，他兩次命令哥林多教會要將那犯罪的人「趕出去」(v.2,13)。

II. 教會執行懲戒的必要性(5:3-5)

1. 因為教會有屬靈的權柄和義務來執行懲戒(5:4)
 - 教會在聖靈的同在之下，有資格而且有義務要執行懲戒。當以色列人進迦南地時，亞干犯罪，神要他們執行懲戒；耶路撒冷教會的亞拿尼亞夫婦欺哄會眾時，彼得也是當眾斥責。
2. 懲戒的目的是為了使犯罪的信徒靈魂得救(5:5)
 - 懲戒固然會帶來心靈甚至肉體的痛苦，但是如果能因此使人悔改，就是有意義的行動了。因此，懲戒的主要目的是挽回已經破裂的關係，而非毀滅；是榮耀神，而非使神的名受羞辱。
 - 「肉體交給撒旦」是指因著與基督的身子—教會—隔離(即被趕出教會)，犯罪受懲戒的信徒，將落在撒旦的權勢下受折磨。

III. 教會執行懲戒的原因—舊酵與新團(5:6b-8)

1. 包容罪惡將使教會整體受到污染(5:6b)
 - 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的古訓是有道理的。在寬容罪惡的群體中生活，久而久之，對罪的敏銳度必然減低，以致受到污染。
2. 基督的救贖是拯救我們脫離罪(5:7)
 - 所以我們行事為人，應該與所蒙的恩相稱。
3. 教會應該保持她聖潔無疵的見證(5:8)
 - 「真誠」(sincerity)與「真理」(truth)是教會的特徵。信徒不可能一直在「無罪」狀態下，然而真誠與真理，卻能使我們不至於長久陷溺在罪惡之中，無法自拔。

IV. 教會執行懲戒的範圍—教會內與教會外之別

1. 信徒應該與教會外的罪人保持來往，為要領他們歸主；但要與拒不悔改的信徒絕交，為要使他們悔改。
 - 使徒約翰也要求信徒不要接待傳異端的人(約貳 10-11)
2. 教會有權柄，也應該審判教會內的信徒，執行懲戒。
 - 教會姑息養奸，拒絕表明並且站穩立場，是教會的軟弱，也是教會不能發揮光與鹽的功能之主因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除了淫亂，還有哪些罪是應當執行教會的懲戒？請討論。
- (2) 今天華人的教會很少執行懲戒，原因何在？在現代，執行教會的懲戒，有何困難？
- (3) 如果有弟兄姊妹犯罪而且不肯悔改，我們應如何與他們來往？完全絕交？有限度的來往？請討論。